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駐有充足管理層。此規定一般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普通居民。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及因而預期將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其中一名公司秘書陳承義為香港普通居民，但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普通居民或留駐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從聯交所取得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其將擔任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法定代表為張利鈿及吳曉南，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法定代表將可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其取得聯繫。該兩名法定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亦將擔任本集團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
- (c) 兩名法定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候即時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會推行政策，據此：(a)各執行董事將會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予法定代表；(b)各執行董事於外遊時將會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予法定代表；及(c)各執行董事將會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予聯交所；及
- (d) 所有並非香港普通居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可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從聯交所取得豁免，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或購股權隨付的權利，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集團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條款，向181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94,975,662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除了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承授人(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b)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中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財務總監及副主管級核心管理成員；及(c)對本集團之生產至關重要及對本集團之發展有重大貢獻並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之員工。

本集團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就該等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且並非董事、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該等參與者統稱為「承授人」)完全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因以下原因而給本集團帶來繁重負擔：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2.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不遵守上文所載的披露規定將不會防礙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4.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披露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對有關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5. 可認購相當於以數目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共181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i)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並未計及行使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權股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並假設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權股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且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繁重負擔。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按個人基準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該等人士獲授購股權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有關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A部分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有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承授人數目（不包括(a)(i)一段所述的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所認購股份的數目、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後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認購價（以上各項均以總額為基準）；
- (iii) 於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b)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一份包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須載列的資料），將可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按個人基準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該等人士獲授購股權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有關詳情須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有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承授人數目（不包括(a)(i)一段所述的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所認購股份的數目、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後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認購價（以上各項均以總額為基準）；及

(b)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一份包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須載列的資料），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董事相信，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及寬免將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豁免及寬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意味著公眾人士所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25%。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而且倘聯交所信納涉及的證券數目及證券分派的程度將會令市場以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則在遵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且聯交所已確認其將會行使有關酌情權，接受本公司23.42%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導致一個較高的百分比）。

然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接全球發售後公眾所持有的股份預期將為本公司經擴大資本約25.47%，並將會達致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其相繼刊發的年報內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